

贵州康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贵州康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景翠泉环保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_____ (盖章)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 建设工程概括及工艺流程	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0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3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8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保护目标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表

- 附表 1 项目环保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康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康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街道办事处清水江路 153 号南山高地四期 14 号楼负 1 层至 1 层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设置 21 张床位数				
实际生产能力	设置 14 张床位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7 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景翠泉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景翠泉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3.7 万元	比例	0.2%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3.7 万元	比例	0.2%
验收监测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11.1 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实施；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7.3 实施；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实施；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 | |
|--|---|
| | <p>(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14) 《贵州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年12月4日)；</p> <p>(15)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于《贵州康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22]94号)；</p> <p>(16) 《贵州康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520114-2024-336-L)。</p> |
|--|---|

	<p>一、项目验收范围现状及产污情况</p> <p>1、项目情况：</p> <p>环评：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租用贵州富莱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空置房屋进行装修改造，位于贵州省贵阳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街道办事处清水江路 153 号南山高地四期 14 号楼负 1 层至 1 层，建筑面积为 2352m²。项目所在建筑物实际楼层设置总共有 6 层，-2F 足浴、-1F 本项目、1F 一半 ktv 一半本公司斜弱视中心（公司其他项目，不包含在本次环评）、2F 教育中心、3F 主唱 ktv、4F 百年盛宴婚宴餐饮，本项目属于眼科专科医院，主要进行白内障治疗手术和屈光手术，不开展其他感染性疾病治疗及手术，本项目不设置检验科室、放射科室、传染科室、不涉及传染病区，不接收传染病人。设置 21 张床位。</p> <p>现状：实际设置 14 张床，其余与环评一致。</p> <p>2、产排污情况</p> <p>(1) 废水</p> <p>环评：项目医护人员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小河污水处理厂（一期）。病房用水、门诊用水、手术用水、洗衣用水、地面清洗用水经医院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一期）。</p> <p>现状：与环评一致</p> <p>(2) 废气</p> <p>环评：1、试剂及药物气味</p> <p>项目为眼科专科医院，主要进行白内障手术、屈光手术，在手术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药物试剂气味。治疗室在对病人进行药物治疗时会产生的少量的药物试剂气味。药房各种药品及试剂均储藏在专门药房内，正常情况下无废气产生，只有在药液调和、混合工序中会产生少量药物及试剂气味。由于产生的量较少，在加强室内通风后，对周围居民环境影响较小。</p> <p>2、挥发性有机物</p>
--	--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每天下午保洁人员会使用酒精对医院进行清洁消毒，在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因作业方式的原因无法进行定量计算，且产生量较少，因此不做定量分析，但环评要求加强室内通风，不宜使用浓度过高的酒精。满足要求后，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3、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医院病房废水、门诊废水、手术废水、洗衣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在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过程中，伴随着微生物、原生动物、菌胶团等生物的新陈代谢过程会产生恶臭气体，影响周围大气环境，主要污染因子为氨气、硫化氢等，排放方式为无组织。

该部分废气环评要求污水处理设施设计为密闭式，并设置围堰采用污水除臭剂进行除臭。环评建议使用污水除臭剂 LF-023，能有效去除硫化物、氨气等恶臭气体，除臭（氨气、硫化氢、硫化氢）率和抑蝇率达 90%以上；显著降低污水中 COD 和氨氮的含量，增强污水的净化速度和能力，对人体和动植物无任何毒副作用，对环境不产生任何污染。综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在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限值标准。

4、生活垃圾恶臭

医院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集中存放在指定点，每天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城市垃圾场填埋，处置率100%，生活垃圾臭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现状：

1、试剂及药物气味

与环评一致

2、挥发性有机物

与环评一致

3、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与环评一致

4、生活垃圾恶臭

与环评一致
(3) 噪声
环评: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空调风机。采取设置减振基座、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2类限值。

现状: 与环评一致。

(4) 固体废物
环评: 生活垃圾通过医院设置的垃圾桶收集后由保洁人员收集到指定点, 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日产日清; 污泥加生石灰脱水处理后装袋与医疗废物(包括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7m²), 由贵阳市城市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现状: 污泥定期委托贵州诺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其余与环评一致。

二、验收标准

根据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贵州康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22]94号)和环评文件及实际勘察情况, 项目应执行的标准为: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有机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3 限值标准, 详见表 3-5。医院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厂内非甲烷总烃(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控制标准。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点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1-2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限值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	1.0mg/m ³
2	硫化氢	0.03mg/m ³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4	氯气	0.1mg/m ³
5	甲烷	1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 详见表 3-7。运营期病房废水、门诊废水、手术废水、洗衣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详见表 1-4。

表 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

主要污染物	pH	悬浮物	氨氮	化学需氧量	BOD ₅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浓度限值(mg/L)	6-9	400	/	500	300	100	20

表 1-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及代号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病房废水、门诊废水、手术废水、洗衣废水、地面清洗废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pH(无量纲)	6~9
		SS(mg/L)	60
		COD _{cr} (mg/L)	250
		BOD ₅ (mg/L)	100
		氨氮(mg/L)	-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总余氯(mg/L)	-
		动植物油(mg/L)	20
		挥发酚(mg/L)	1.0
		石油类(mg/L)	20

注: 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排放标准: 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mg/L;

预处理标准: 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标准值见表 1-3。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类别	适用区域	等效声级[dB (A)]	
		昼间	夜间
2类	厂界四周外 1m	60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贵州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1);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建设工程概括及工艺流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贵州康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2、建设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街道办事处清水江路 153 号南山高地四期 14 号楼负 1 层至 1 层，中心点坐标为：经度 106° 41' 57.415"，纬度 26° 30' 54.7"			
3、建设单位：贵州康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4、建设性质：新建			
5、建设规模和内容			
<p>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租用贵州富莱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空置房屋进行装修改造，位于贵州省贵阳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街道办事处清水江路 153 号南山高地四期 14 号楼负 1 层至 1 层，建筑面积为 2352m²。项目所在建筑物实际楼层设置总共有 6 层，-2F 足浴、-1F 本项目、1F 一半 ktv 一半本公司斜弱视中心（公司其他项目，不包含在本次环评）、2F 教育中心、3F 主唱 ktv、4F 百年盛宴婚宴餐饮，本项目属于眼科专科医院，主要进行白内障治疗手术和屈光手术，不开展其他感染性疾病治疗及手术，本项目不设置检验科室、放射科室、传染科室、不涉及传染病区，不接收传染病人。设置 14 张床位。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下表。</p>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类别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医院用房	-1F，面积为 2352m ² ，设置综合验光区、阅读休息科普区、散瞳区、镜展区、制镜磨镜室、护士站、档案室、治疗准备室、处置室、诊室、病房一区、病房二区、手术区、收费及药房、办公室、急诊室、医废暂存间、更衣室、试戴区、母婴室、废水处理间、洗衣房、风机房、仓库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由市政官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医院医疗废水，处理工艺为“一级强化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处理+消毒”，设计处理规模为10m ³ /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废气治理		定期消毒，加强通风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分区放置，日产日清，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包装纸盒、包装袋、废塑料等废品由回收利用公司回收。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污泥加生石灰脱水处理后装袋与医疗废物（包括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7m ² ），由贵阳市城市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污泥定期委托贵州诺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其余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相对于环评计划情况，贵州康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与环评保持一致。

7、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仪器见表 2-2、2-3。

表 2-2 项目设备一览表（环评规划）

名称	配件	数量	规格型号	产地	生产公司
蔡司全飞秒激光治疗系统	全飞秒基本构件	1	VisuMax	德国	卡尔蔡司
	全飞秒旋转床				
	全飞秒旋转平台				
	手术椅				
	电源线				
	2.5 米电源线				
	Flap 半飞秒微透镜取出术模块				
	SMILE 全飞秒微透镜取出术模块				
蔡司准分子激光治疗系统	MEL90 准分子激光系统	1	Mel90	德国	卡尔蔡司
	LASIK 手术治疗许可号 200 个				
	PRK 手术治疗许可号 200 个				
	个性化手术许可号 200 个				
	带内置摄像头的 OPMIPICO 手术显微镜				
	ACK-540 键盘,英文				
	手术床				
	手术椅				
	气缸支架				
	电源线 2.5M				
蔡司裂隙灯	SL220 裂隙灯全套	1	SL220	德国	卡尔蔡司

显微镜	呼吸挡板				
	电源线				
	升降桌				

表 2-3 项目设备一览表 (实际建设)

名称	配件	数量	规格型号	产地	生产公司		
蔡司全飞秒激光治疗系统	全飞秒基本构件	1	VisuMax	德国	卡尔蔡司		
	全飞秒旋转床						
	全飞秒旋转平台						
	手术椅		FLAP				
	电源线						
	2.5 米电源线		SMILE				
	Flap 半飞秒微透镜取出术模块						
	SMILE 全飞秒微透镜取出术模块						
蔡司准分子激光治疗系统	MEL90 准分子激光系统	1	Mel90	德国	卡尔蔡司		
	LASIK 手术治疗许可号 200 个						
	PRK 手术治疗许可号 200 个						
	个性化手术许可号 200 个						
	带内置摄像头的 OPMIPICO 手术显微镜						
	ACK-540 键盘,英文						
	手术床						
	手术椅						
	气缸支架						
	电源线 2.5M						
蔡司裂隙灯显微镜	SL220 裂隙灯全套	1	SL220	德国	卡尔蔡司		
	呼吸挡板						
	电源线						
	升降桌						

由表 2-2、2-3 可知, 相对于环评计划情况, 与环评一致。

8、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贮存方式
1	妥布霉素滴眼液	5ml	10	支/年	药房常温贮存
2	贝复舒重组牛碱性细胞生长因子	5g	20	支/年	
3	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眼用凝胶	5g	10	支/年	
4	阿昔洛韦滴眼液	8ml	5	支/年	
5	玻璃酸钠滴眼液	10ml	20	支/年	

6	红霉素眼膏	5g	5	支/年	
7	萘敏维滴眼	10ml	10	支/年	
8	注射器	/	500	支/年	
9	酒精	60ml	300	瓶/年	
10	碘伏	100ml	108	瓶/年	
11	消毒液	100ml	348	瓶/年	
12	非吸收性外科缝针线	/	1000	根/年	
13	检查手套(薄膜手套)	/	300	双/年	
14	人工晶状体	/	240	双/年	
15	眼科手术用硅油	/	25	瓶/年	
16	医用外科手套	/	150	双/年	

由表 2-4 可知, 相对于环评计划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料数量、种类、规格均与环评一致。

9、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环评: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实行一班制, 每天上班 8 小时, 年工作 362 天, 不提供食宿。

实际: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实行一班制, 每天上班 8 小时, 年工作 362 天, 不提供食宿。与环评一致。

10、水源以及水平衡

环评情况: 项目医护人员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小河污水处理厂(一期)。病房用水、门诊用水、手术用水、洗衣用水、地面清洗用水经医院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一期)。

实际情况: 项目医护人员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小河污水处理厂(一期)。病房用水、门诊用水、手术用水、洗衣用水、地面清洗用水经医院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一期)。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1。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二、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工序均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1-3、1-4。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眼科医院，主要为眼科患者提供诊疗服务。主要开展白内障手术、屈光手术。患者就诊需先挂号，在找到相应的诊室询问医生进行初步检查诊断，如无需住院及缴费取药便可离开；若需要治疗，则办理主要手续，进行检查治疗，待康复后进行复查无异常，便可缴费办理出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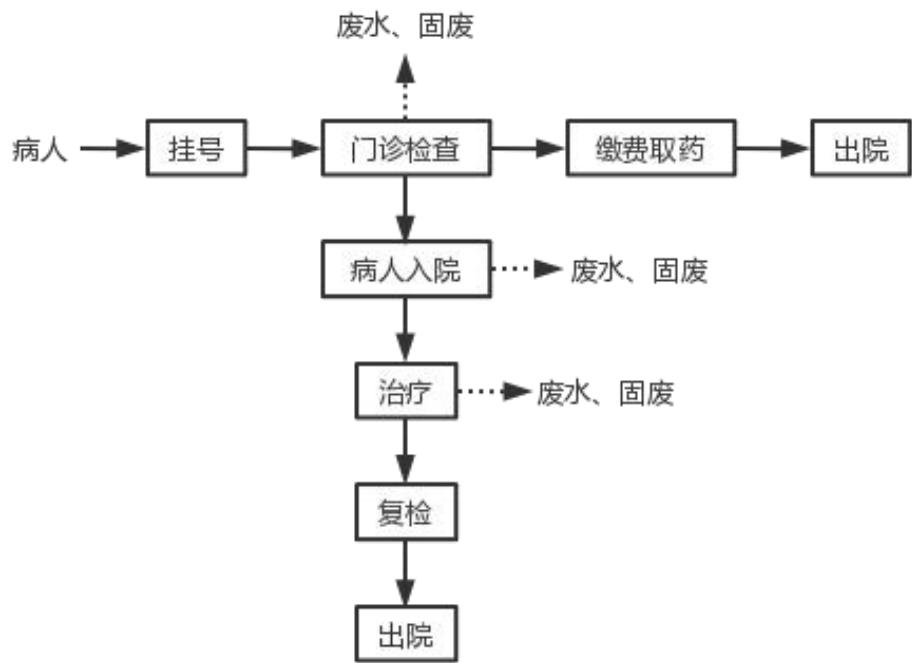


图 2-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三、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仅是床位数发生变化，环评中拟建 21 床，实际建设 14 床，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本次验收废气为厂界有机废气、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1、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废气

项污水处理设施设计为密闭式，采用污水除臭剂进行除臭。环评建议使用污水除臭剂 LF-023，能有效去除硫化物、氨气等恶臭气体，除臭（氨气、硫化氢、氯气）率和抑蝇率达 90%以上；显著降低污水中 COD 和氨氮的含量，增强污水的净化速度和能力，对人体和动植物无任何毒副作用，对环境不产生任何污染。综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在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限值标准。

2、厂界有机废气

（1）挥发性有机物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每天下午保洁人员会使用酒精对医院进行清洁消毒，在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因作业方式的原因无法进行定量计算，且产生量较少，因此不做定量分析，但环评要求加强室内通风，不宜使用浓度过高的酒精。满足要求后，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3-1 废气排放及预防措施

排放源	类型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厂界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加强室内通风，不宜使用浓度过高的酒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控制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氯气	项污水处理设施设计为密闭式，并采用污水除臭剂进行除臭。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限值标准。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小河污水处理厂(一期)。病房用水、门诊用水、手术用水、洗衣用水、地面清洗用水经医院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一期)。

表 3-2 废水排放及预防措施

排放源	类型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达到准
生活污水	污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pH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
病房废水、门诊废水、手术废水、洗衣废水、地面清洗废水	废水	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动植物油、挥发酚、石油类	此部分废水经医院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一期)。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p>编号: 1198-084-3289 时间: 2024.05.30 10:19 地点: 贵阳市·南山高地 海拔: 1071.2米 经度: 26.514959°N, 106.699215°E</p>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围挡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空调风机。采取设置减振基座、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限值。

表 3-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类型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空调风机	噪声	置减振基座、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主要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生活垃圾通过医院设置的垃圾桶收集后由保洁人员收集到指定点，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日产日清；医疗废物与污泥共用一个暂存间（7m²），医疗废物定期委托贵阳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使用生石灰脱水处理后装袋，定期委托贵州诺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3-4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处置利用方式	委托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办公区、病房	垃圾通过医院设置的垃圾桶收集后由保洁人员收集到指定点，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环卫部门
2	医疗废物	门诊、手术、病房	医疗废物与污泥共一个暂存间（7m ² ），医疗废物定期委托贵阳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贵阳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污泥	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与医疗废物共用一个暂存间（7m ² ），污泥定期委托贵州诺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贵州诺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表 3-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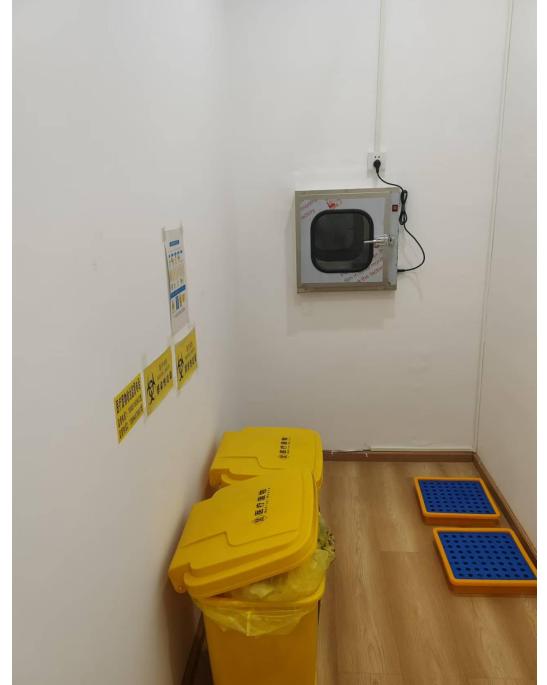


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间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贵州康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520114-2024-336-L)。企业内已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设置单独的应急物资库房，并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现场照片如下：

表 3-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现场照片

<p>KONG 康桥眼科医院</p> <p>医疗废物暂存间管理制度</p> <p>一、医疗废物暂存处要有严格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 二、医疗废物暂存处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认真执行各项安全措施，做到防盗、防鼠、防虫、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禁止转让和买卖医疗废物。 三、医疗废物分类型：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锐器废物不能混合收集。 四、专人负责，负责制定时间、路线，并使用专用密闭运输工具收集、运送医疗废物。 五、医疗废物产生点收集的医疗废物要分类放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利器盒和暂存点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 六、认真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包装物或容器时，登记内容包括：认真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包装物或容器时，登记内容包括：医疗废物的种类、重量或数量、收集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姓名等项目，并保存登记资料至少三年。 七、收集的医疗废物不能外流、泄漏、扩散，必须交由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理。 八、将医疗废物交由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处置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填写和保存联单。 九、每次收集完毕，在清洗消毒间及对工具进行清洁、消毒并记录。 十、医疗废物移交后，及时对贮存点、设施进行清洁、消毒并记录。 十一、配备应急药品及防护用品，如：口罩、护目镜、防护服、橡胶长手套、防水围裙、长靴等，确保人员在收集危险废物时，应戴好职业防护，按规定穿着防护用品。 十二、工作中如不慎被利器割伤，一旦发生刺伤要及时向医院感染管理科报告，并按规范进行急救处理。 十四、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分别运送，日产日清：医疗废物时必须不能超过48小时。 十五、发生医疗废物丢失、泄漏、扩散时，应立刻向医院感染管理科报告，若造成大面积的医疗废物丢失、泄漏、扩散，要求相关部门承担责任，并按医院规定处罚款。</p>	
<p>应急物资管理制度</p> 	<p>应急物资库</p> 
<p>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间</p>	



应急物资

表 3-5 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措施落实情况表

类别	环评批复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调查情况	落实情况	是否满足验收要求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2352m ² , 投资总概算为 2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3.7 万元。	本项目占地面积 2352m ² , 投资总概算为 2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3.7 万元。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水环境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小河污水处理厂(一期)。病房用水、门诊用水、手术用水、洗衣用水、地面清洗用水经医院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一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小河污水处理厂(一期)。病房用水、门诊用水、手术用水、洗衣用水、地面清洗用水经医院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一期)。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大气环境	1、试剂及药物气味 项目为眼科专科医院, 主要进行白内障手术、屈光手术, 在手术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药物试剂气味。治疗室在对病人进行药物治疗时会产生的少量的药物试剂气味。药房各种药品及试剂均储藏在专门药房内, 正常情况下无废气产生, 只有在药液调和、混合工序中会产生少量药物及试剂气味。由于产生的量较少, 在加强室内通风后, 对周围居民环境影响较小。 2、挥发性有机物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项目每天下午保洁人员会使用酒精对医院进行清洁消毒, 在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因作业方式的原因	1、试剂及药物气味 项目为眼科专科医院, 主要进行白内障手术、屈光手术, 在手术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药物试剂气味。治疗室在对病人进行药物治疗时会产生的少量的药物试剂气味。药房各种药品及试剂均储藏在专门药房内, 正常情况下无废气产生, 只有在药液调和、混合工序中会产生少量药物及试剂气味。由于产生的量较少, 在加强室内通风后, 对周围居民环境影响较小。 2、挥发性有机物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项目每天下午保洁人员会使用酒精对医院进行清洁消毒, 在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因作业方式的原因无法进行定量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p>无法进行定量计算，且产生量较少，因此不做定量分析，但环评要求加强室内通风，不宜使用浓度过高的酒精。满足要求后，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3、污水处理设施恶臭</p> <p>污水处理设施设计为密闭式，并设置围堰采用污水除臭剂进行除臭。环评建议使用污水除臭剂 LF-023，能有效去除硫化物、氨气等恶臭气体，除臭（氨气、硫化氢、硫化氢）率和抑蝇率达 90%以上；显著降低污水中 COD 和氨氮的含量，增强污水的净化速度和能力，对人体和动植物无任何毒副作用，对环境不产生任何污染。综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在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限值标准。</p> <p>4、生活垃圾恶臭</p> <p>医院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集中存放在指定点，每天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城市垃圾场填埋，处置率 100%，生活垃圾臭气对环境影响较小。</p>	<p>计算，且产生量较少，因此不做定量分析，但环评要求加强室内通风，不宜使用浓度过高的酒精。满足要求后，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3、污水处理设施恶臭</p> <p>污水处理设施设计为密闭式，并采用污水除臭剂进行除臭。环评建议使用污水除臭剂 LF-023，能有效去除硫化物、氨气等恶臭气体，除臭（氨气、硫化氢、硫化氢）率和抑蝇率达 90%以上；显著降低污水中 COD 和氨氮的含量，增强污水的净化速度和能力，对人体和动植物无任何毒副作用，对环境不产生任何污染。综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在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限值标准。</p> <p>4、生活垃圾恶臭</p> <p>医院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集中存放在指定点，每天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焚烧厂，处置率 100%，生活垃圾臭气对环境影响较小。</p>		
噪声环境	设置减振基座、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限值。	设置减振基座、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限值。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通过医院设置的垃圾桶收集后由保洁人员收集到指定点,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日产日清。	生活垃圾通过医院设置的垃圾桶收集后由保洁人员收集到指定点,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日产日清。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危险废物	污泥加生石灰脱水处理后装袋与医疗废物(包括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7m ²),由贵阳市城市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医疗废物与污泥共用一个暂存间(7m ²),医疗废物定期委托贵阳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使用生石灰脱水处理后装袋,定期委托贵州诺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环境管理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贵州省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充实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人员,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工作制度、运行台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避免违法排放。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贵州省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充实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人员,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工作制度、运行台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避免违法排放。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风险防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医疗废物,但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应急物资库房,储备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并按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520114-2024-336-L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排污许可登记		公司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企业已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回执编号为91520114MAAM1LD6X5001W。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的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具有较高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只要在严格实施本评价推荐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减轻其对环境产生的负面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环评认为贵州康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投资2000万元在贵州省贵阳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街道办事处清水江路153号南山高地四期14号楼负1层至1层的贵州康视眼科医院建设项目基本可行。

二、环评审查意见

审批意见：

贵州康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报来的《贵州康视眼科医院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报告表》和贵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该项目出具的评估意见(筑环科评估表[2022]44号)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及评估意见要求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该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污口。项目排污口应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相关要求设置，并作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四、你公司已取得该项目排污许可证，须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按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报送执行报告；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向我局提出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申请。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验收平台网站上备案后，同步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五、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法支队和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24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贵州康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委托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2024 年 8 月 6 日对贵州康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一、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中的技术要求和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公司质量体系要求进行。

2、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准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3、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5-1 质量控制结果

检测项目	批次号	样品编号	质控类型	质控结果*	允许范围	是否合格
臭气浓度	240806002	24080165UG01-GBX-YK02	运输空白	<10	<10	合格
	240807001	24080165UG02-GBX-YK02	运输空白	<10	<10	合格
氨氮	240807002	24080165WW1-2-1-WAS-PX02	平行	2.67%	10%	合格
		24080165WW1-2-2-WAS-PX02	平行	1.94%	10%	合格
		24080165WW1-1-1-WAS-PX02	平行	2.46%	10%	合格
	240807002	24080165WW1-1-2-WAS-PX02	平行	3.23%	10%	合格
		24080165WW1-1-3-WAS-PS01	平行	0.19%	10%	合格
		240807002-WAS-ZK01	质控	1.93mg/L	2±0.2mg/L	合格

		24080152WW2-1-1-WAS-JB01	加标	103.8%	90~1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0806012	24080165WW1-1-4-WAP-PS01	平行	1.77%	10%	合格
		240806012-WAP-ZK04	质控	116.2mg/L	114±8mg/L	合格
	240807011	24080165WW1-2-4-WAP-PS01	平行	0.64%	10%	合格
		240807011-WAP-ZK02	质控	113.5mg/L	114±8mg/L	合格
总余氯	240806014	24080165WW2-1-3-WD K-PS01	平行	2.94%	10%	合格
		24080165WW2-1-1-WD K-JB01	加标	100%	80~120%	合格
挥发酚	240806049	24080165WW2-1-1-WBJ-PS01	平行	/%	10%	/
		240806049-WBJ-ZK01	质控	0.913mg/L	1±0.1mg/L	合格
		24080165WW2-1-1-WBJ-JB01	加标	91.8%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40807032	24080165WW2-2-1-WBJ-PS01	平行	/%	10%	/
		240807032-WBJ-ZK01	质控	1.02mg/L	1±0.1mg/L	合格
		24080165WW2-2-1-WBJ-JB01	加标	95.9%	90~1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	240806047	240806047-WBN-ZK01	质控	26.10mg/L	25±2.5mg/L	合格
		240807035-WBN-ZK01	质控	26.10mg/L	25±2.5mg/L	合格
240806050	24080165WW1-2-1-WBL-PX03	平行	7.94%	10%	合格	
	24080165WW1-1-1-WBL-PX03	平行	6.06%	10%	合格	
	24080165WW1-1-1-WBL-PS01	平行	6.06%	10%	合格	
	240806050-WBL-ZK01	质控	0.921mg/L	1±0.1mg/L	合格	

剂		24080165WW1-1-1-WBL-JB01	加标	91.4%	80~12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40808012	24080165WW1-2-1-WAL-PX01	平行	0.26%	10%	合格
		24080165WW1-2-2-WAL-PX01	平行	1.66%	10%	合格
		24080165WW1-1-1-WAL-PX01	平行	0.26%	10%	合格
		24080165WW1-1-2-WAL-PX01	平行	0.39%	10%	合格
		24080165WW1-1-3-WAL-PS01	平行	1.32%	10%	合格
		24080165WW1-1-4-WAL-PS01	平行	0.88%	10%	合格
		24080165WW1-2-4-WAL-PS01	平行	1.56%	10%	合格
		240808012-WAL-ZK02	质控	99mg/L	100±10mg/L	合格
		24080171WW2-1-1-WAL-JB01	加标	120%	80~120%	合格
动植物油类	240806051	240806051-WBO-ZK01	质控	26.10mg/L	25±2.5mg/L	合格
非甲烷总烃	/	24080165UG1-1-1-GOB-PS-01	平行	2.2%	10%	合格
		24080165UG1-2-1-GOB-PS-01	平行	4.8%	10%	合格
		总烃	标气 812203114	质控 3.3496mg/m ³	3.5714±0.3 5714mg/m ³	合格
		甲烷	标气 812203114	质控 3.3405mg/m ³	3.5714±0.3 5714mg/m ³	合格
甲烷	/	24080165UG1-1-1-GOB-PS-01	平行	1.2%	10%	合格
		24080165UG1-2-1-GOB-PS-01	平行	5.1%	10%	合格

		甲烷	标气 812203114	质控	3.3405mg/m ³ 5714mg/m ³	3.5714±0.3 5714mg/m ³	合格
*备注：质控类型为“空白”时，其质控结果为空白前后差的绝对值；质控类型为“平行”时，其质控结果为平行样所在批次平行相对偏差的绝对值；质控类型为“质控”时，其质控结果为所在批次测定值；质控类型为“加标”时，其质控结果为所在批次的加标回收率值。							

二、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5-2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标准编号	使用仪器名称	使用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89	电子天平	JXBC-SN-13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XBC-SN-08	0.5mg/L
				生化培养箱	JXBC-SN-10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JXBC-SN-25	0.025mg/L
	挥发酚	水质挥发酚的测定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JXBC-SN-25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JXBC-SN-25	0.05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XBC-SN-31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XBC-SN-31	0.06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JXBC-SN-55 JXBC-SN-56	20MPN/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585-2010	滴定管	/	0.02mg/L	
	pH值(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pH 测试笔	JXBC-XC-92	/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XBC-SN-28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版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JXBC-SN-25	0.001mg/m ³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30-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JXBC-SN-25	0.03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JXBC-SN-30	0.07mg/m ³	
	甲烷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JXBC-SN-30	0.06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	
工业企业噪声	厂界环境 昼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JXBC-XC-108	/	
	厂界环境 夜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JXBC-XC-108	/	
以下空白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主要依据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贵州康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石材加工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22]94号），以及现场勘查实际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4。

表 6-1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检测分类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WW1-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	连续2天,每天4次
	WW2-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挥发酚、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连续2天,每天3次
工业企业噪声	IN1-厂界东1米处	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厂界环境夜间噪声	连续2天,每天1次
	IN2-厂界南1米处		连续2天,每天1次
	IN3-厂界西1米处		连续2天,每天1次
	IN4-厂界北1米处		连续2天,每天1次
无组织废气	UG1-污水处理站东侧	氨、硫化氢、氯气、甲烷、臭气浓度	连续2天,每天4次
	UG2-污水处理站南侧		连续2天,每天4次
	UG3-污水处理站西侧		连续2天,每天4次
	UG4-污水处理站北侧		连续2天,每天4次
	UG5-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2天,每天3次
	UG6-厂界上风向		连续2天,每天3次
	UG7-厂界下风向1		连续2天,每天3次
	UG8-厂界下风向2		连续2天,每天3次
	UG9-厂界下风向3		连续2天,每天3次
以下空白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4-5 日对贵州康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 WW1（生活污水排放口）和 WW2（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WW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WW1-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08-05				2024-08-06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无量纲)	7.12	7.58	7.69	7.44	7.69	7.84	7.19	7.37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71	179	191	185	176	188	183	173	400	达标		
化学需量 (mg/L)	392	388	378	396	389	391	379	38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3	156	160	156	156	159	161	156	300	达标		
氨氮 (mg/L)	46.8	48.0	51.3	46.0	46.9	46.3	47.0	49.9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01	0.292	0.241	0.249	0.252	0.327	0.232	0.229	2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PN/L)	5.05	5.61	5.54	5.40	5.38	5.36	5.09	5.37	100	达标		

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

表 7-3 WW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WW2-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2024-08-05			2024-08-06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第 2 次	第 3 次				

				次			值	况
pH 值 (无量纲)	7.23	7.48	7.95	7.36	7.29	7.33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9	36	30	26	31	28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7	72	70	74	73	68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1	18.3	16.8	19.5	17.3	18.7	100	达标
氨氮 (mg/L)	13.2	12.1	12.4	11.5	13.4	12.6	/	/
挥发酚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1.0	达标
石油类 (mg/L)	1.44	1.54	1.24	1.42	1.68	1.48	2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1.99	1.86	2.22	2.4	1.75	2.02	2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7.0×10^2	7.2×10^2	9.5×10^2	7.2×10^2	6.9×10^2	6.4×10^2	5000	达标
总余氯 (mg/L)	0.43	0.34	0.34	0.31	0.39	0.28	/	/

注: 1、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预处理标准限值;
2、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从表 7-3 可见生活污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污水处理设施废水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

2、废气监测

(1) 无组织废气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6 日对贵州康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进行了取样监测, 监测结果见表 7-4、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标准限	达标情况		
		2024-08-05				2024-08-06							
		第 1	第 2	第 3	第 4	第 1	第 2	第 3	第 4				

位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值	况
UG1 污水理站东侧	甲烷 (mg/m ³)	0.87	0.74	0.76	0.74	0.78	0.74	0.88	0.70	7143	达标
	氨 (mg/m ³)	0.03	0.05	0.04	0.06	0.03	0.05	0.04	0.06	1.0	达标
	硫化氢 (mg/m)	0.004	0.001	0.003	0.004	0.003	0.001	0.002	0.003	0.0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氯气 (mg/m ³)	ND	0.1	达标							
UG2-污水处理站南侧	甲烷 (mg/m ³)	1.22	1.14	1.21	1.15	1.20	1.26	1.31	1.14	7143	达标
	氯气 (mg/m ³)	ND	0.03	ND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氨 (mg/m ³)	0.09	0.12	0.13	0.14	0.10	0.14	0.09	0.12	1.0	达标
	硫化氢 (mg/m)	0.009	0.008	0.007	0.007	0.006	0.004	0.008	0.005	0.0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UG3-污水处理侧	甲烷 (mg/m ³)	1.08	1.04	0.98	1.05	1.09	0.90	1.07	1.12	7143	达标
	氯气 (mg/m ³)	ND	ND	0.036	0.043	ND	ND	0.033	0.045	0.1	达标
	氨 (mg/m ³)	0.19	0.21	0.18	0.20	0.20	0.19	0.21	0.18	1.0	达标
	硫化氢 (mg/m)	0.015	0.013	0.014	0.014	0.014	0.017	0.016	0.016	0.0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甲烷	1.34	1.37	1.33	1.29	1.37	1.25	1.37	1.31	714	达

UG4-污水处理站北侧	(mg/m ³)	3 标									
		氯气 (mg/m ³)	ND	0.049	0.037	ND	0.051	ND	ND	0.045	0.1
	氨 (mg/m ³)	0.12	0.09	0.10	0.13	0.11	0.14	0.12	0.13	1.0	达标
	硫化氢 (mg/m)	0.008	0.009	0.010	0.007	0.007	0.006	0.005	0.007	0.0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注：1、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 标准限值；

2、检测结果未检出用“ND”或“<10”表示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08-05			2024-08-06						
		第1 次	第2 次	第3 次	第1 次	第2 次	第3 次				
UG5-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4	0.35	0.28	0.39	0.26	0.35	10	达标		
UG6-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1	1.37	1.37	1.31	1.28	1.37	4.0	达标		
UG7-厂界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0	1.04	1.02	1.07	0.98	1.06	4.0	达标		
UG8-厂界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6	1.15	1.14	1.18	1.25	1.13	4.0	达标		
G9-厂界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9	1.43	1.46	1.40	1.45	1.47	4.0	达标		

注：UG5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无组织排放限值，UG6~UG9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从表 7-4 和 7-5 可见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标准限值；厂界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内废气(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05-06 日对贵州康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主要声源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IN1-厂界东 1 米处	2024-08-05	12:03	厂界环境 昼间 噪声	55.4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2:01	厂界环境 夜间 噪声	47.3	工业噪声	50	达标
	2024-08-06	08:04	厂界环境 昼间 噪声	58.6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2:07	厂界环境 夜间 噪声	46.9	工业噪声	50	达标
IN2-厂界南 1 米处	2024-08-05	12:14	厂界环境 昼间 噪声	58.5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2:16	厂界环境 夜间 噪声	47.4	工业噪声	50	达标
	2024-08-06	08:19	厂界环境 昼间 噪声	55.3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2:22	厂界环境 夜间 噪声	45.4	工业噪声	50	达标
IN3-厂界 西 1 米处	2024-08-05	12:26	厂界环境 昼间 噪声	56.1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2:31	厂界环境 夜间 噪声	45.8	工业噪声	50	达标
	2024-08-06	08:34	厂界环境 昼间 噪声	56.2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2:37	厂界环境 夜间 噪声	47.8	工业噪声	50	达标
IN4-厂界 北 1 米处	2024-08-05	11:48	厂界环境 昼间 噪声	56.0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2:46	厂界环境 夜间 噪声	46.4	工业噪声	50	达标
	2024-08-06	08:49	厂界环境 昼间 噪声	55.7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2:52	厂界环境 夜间 噪声	48.0	工业噪声	50	达标
注：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3、2024.08.05 风速为 1.6m/s,2024.08.06 风速为 2.1m/s。							

从表 7-6 可见，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小河污水处理厂（一期）。病房用水、门诊用水、手术用水、洗衣用水、地面清洗用水经医院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一期）。

2、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试剂及药物气味

项目为眼科专科医院，主要进行白内障手术、屈光手术，在手术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药物试剂气味。治疗室在对病人进行药物治疗时会产生的少量的药物试剂气味。药房各种药品及试剂均储藏在专门药房内，正常情况下无废气产生，只有在药液调和、混合工序中会产生少量药物及试剂气味。由于产生的量较少，在加强室内通风后，对周围居民环境影响较小。

（2）挥发性有机物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每天下午保洁人员会使用酒精对医院进行清洁消毒，在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因作业方式的原因无法进行定量计算，且产生量较少，因此不做定量分析，但环评要求加强室内通风，不宜使用浓度过高的酒精。满足要求后，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3）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污水处理设施设计为密闭式，并采用污水除臭剂进行除臭。环评建议使用污水除臭剂 LF-023，能有效去除硫化物、氨气等恶臭气体，除臭（氨气、硫化氢、硫化氢）率和抑蝇率达 90%以上；显著降低污水中 COD 和氨氮的含量，增强污水的净化速度和能力，对人体和动植物无任何毒副作用，对环境不产生任何污染。综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在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限值标准。

（4）生活垃圾恶臭

医院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集中存放在指定点，每天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焚烧厂，处置率 100%，生活垃圾臭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设置减振基座、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限值。

4、固体废物处置结论

生活垃圾通过医院设置的垃圾桶收集后由保洁人员收集到指定点，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医疗废物与污泥共用一个暂存间（7m²），医疗废物定期委托贵阳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使用生石灰脱水处理后装袋，定期委托贵州诺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经现场勘查，项目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营稳定、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基本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并建有完善的环保组织机构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6、验收监测总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项目实际如下：

表 8-1 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对照分析

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并已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达标排放。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	否

目, 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理名录(2019年版)》,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项目, 企业已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 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分期建设, 对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 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否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被责令改正, 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否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数据真实、内容完善, 验收结论明确。	否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	否

根据调查,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行政许可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有效防止或减轻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和生态破坏,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项目无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 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7、建议

- (1) 建议本项目不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规范各项操作, 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日常生产中切实落实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 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 (2)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定期对外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和记录, 确保外排污染物的达标, 降低排放事故风险;
- (3) 企业应强化管理, 树立环保意识, 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 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的工作制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

注释

附件:

- 附件 1 批复
- 附件 2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3 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保护目标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表

- 附表 1 项目环保验收登记表

附件1 批复

审批意见：	筑环表〔2022〕94号
<p>贵州康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报来的《贵州康视眼科医院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报告表》和贵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该项目出具的评估意见（筑环科评估表〔2022〕44号）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须做好以下工作：</p> <p>一、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及评估意见要求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p> <p>二、该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污口。项目排污口应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相关要求设置，并作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p> <p>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p> <p>四、你公司已取得该项目排污许可证，须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按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报送执行报告；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向我局提出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申请。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验收平台网站上备案后，同步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送相关信息。</p> <p>五、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p>	
 <p>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24日</p>	

附件2 监测报告

MA
242412342572

检测报告 **正本**

聚信博创检字 [2024] 第 24080165 号

项目名称 贵州康视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康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8 月 16 日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 CMA 章、检验检测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发）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或是缺页无效，复印件需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 4、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 5、对本报告有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未经本公司允许，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或其他商业活动，违者必究。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陆航物流园 10 栋 5-2

网址： <http://139.9.216.41:7070>

电话： 0851-84728696

邮箱： jxbc@gzjxgroup.com

邮编： 550023



项目名称：贵州康视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贵州康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24080165

项目内容：废水 无组织废气 工业企业噪声

采样人员：宋磊 翟海龙

分析人员：向红碧 曾蝶 杨英 袁艳 陈秋梅 龙红梅

报告编写：张习飞

报告审核：张习飞 审核日期：2024.08.16

报告签发：郭小玲 签发日期：2024.08.16



一、任务来源

受贵州康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接了“贵州康视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的检测工作,依据委托方提出的监测方案进行检测。

二、检测方案

表 2-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频率

检测分类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WW1-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WW2-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挥发酚、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工业企业噪 声	IN1-厂界东 1 米处	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厂界环境夜间噪声	连续 2 天,每天 1 次
	IN2-厂界南 1 米处		连续 2 天,每天 1 次
	IN3-厂界西 1 米处		连续 2 天,每天 1 次
	IN4-厂界北 1 米处		连续 2 天,每天 1 次
无组织废气	UG1-污水处理站东侧	氨、硫化氢、氯气、甲烷、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UG2-污水处理站南侧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UG3-污水处理站西侧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UG4-污水处理站北侧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UG5-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UG6-厂界上风向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UG7-厂界下风向 1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UG8-厂界下风向 2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UG9-厂界下风向 3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以下空白			



三、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3-1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标准编号	使用仪器名称	使用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电子天平	JXBC-SN-13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XBC-SN-08	0.5mg/L	
			生化培养箱	JXBC-SN-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JXBC-SN-25	0.025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JXBC-SN-25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494-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JXBC-SN-25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XBC-SN-31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XBC-SN-31	0.06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JXBC-SN-55 JXBC-SN-56	20MPN/L
无组织废气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滴定管	/	0.02mg/L
	pH 值(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测试笔	JXBC-XC-92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XBC-SN-28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版	《空气和废气 监测分析方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JXBC-SN-25	0.001mg/m ³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JXBC-SN-25	0.03mg/m ³	

①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JXBC-SN-30	0.07 mg/m³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JXBC-SN-30	0.06 m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工业企业 噪声	厂界环境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JXBC-XC-108	/
	厂界环境夜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JXBC-XC-108	/
以下空白						

四、质量保证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中的技术要求和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公司质量体系要求进行。

2、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准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3、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4-1 质量控制措施

检测项目	批次号	样品编号	质控类型	质控结果	允许范围	是否合格
臭气浓度	240806002	24080165UG01-GBX-YK02	运输空白	<10	<10	合格
	240807001	24080165UG02-GBX-YK02	运输空白	<10	<10	合格
氨氮	240807002	24080165WW1-2-1-WAS-PX02	平行	2.67%	10%	合格
		24080165WW1-2-2-WAS-PX02	平行	1.94%	10%	合格
		24080165WW1-1-1-WAS-PX02	平行	2.46%	10%	合格

第 3 页共 13 页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24080165WW1-1-2-WAS-PX02	平行	3.23%	10%	合格
		24080165WW1-1-3-WAS-PS01	平行	0.19%	10%	合格
		240807002-WAS-ZK01	质控	1.93mg/L	2±0.2mg/L	合格
		24080152WW2-1-1-WAS-JB01	加标	103.8%	90-110%	合格
五日 生化 需氧 量	24080601 2	24080165WW1-1-4-WAP-PS01	平行	1.77%	10%	合格
		240806012-WAP-ZK04	质控	116.2mg/L	114±8mg/L	合格
	24080701 1	24080165WW1-2-4-WAP-PS01	平行	0.64%	10%	合格
		240807011-WAP-ZK02	质控	113.5mg/L	114±8mg/L	合格
总余 氯	24080601 4	24080165WW2-1-3-WDK-PS01	平行	2.94%	10%	合格
		24080165WW2-1-1-WDK-JB01	加标	100%	80-120%	合格
挥发 酚	24080604 9	24080165WW2-1-1-WBJ-PS01	平行	✓%	10%	/
		240806049-WBJ-ZK01	质控	0.913mg/L	1±0.1mg/L	合格
		24080165WW2-1-1-WBJ-JB01	加标	91.8%	90-110%	合格
	24080703 2	24080165WW2-2-1-WBJ-PS01	平行	✓%	10%	/
		240807032-WBJ-ZK01	质控	1.02mg/L	1±0.1mg/L	合格
		24080165WW2-2-1-WBJ-JB01	加标	95.9%	90-110%	合格
石油 类	24080604 7	240806047-WBN-ZK01	质控	26.10mg/L	25±2.5mg/L	合格
		240807035-WBN-ZK01	质控	26.10mg/L	25±2.5mg/L	合格
阴离 子表 面活 性剂	24080605 0	24080165WW1-2-1-WBL-PX03	平行	7.94%	10%	合格
		24080165WW1-1-1-WBL-PX03	平行	6.06%	10%	合格
		24080165WW1-1-1-WBL-PS01	平行	6.06%	10%	合格
		240806050-WBL-ZK01	质控	0.921mg/L	1±0.1mg/L	合格
		24080165WW1-1-1-WBL-JB01	加标	91.4%	80-120%	合格
化学 需氧 量	24080801 2	24080165WW1-2-1-WAL-PX01	平行	0.26%	10%	合格
		24080165WW1-2-2-WAL-PX01	平行	1.66%	10%	合格
		24080165WW1-1-1-WAL-PX01	平行	0.26%	10%	合格
		24080165WW1-1-2-WAL-PX01	平行	0.39%	10%	合格
		24080165WW1-1-3-WAL-PS01	平行	1.32%	10%	合格
		24080165WW1-1-4-WAL-PS01	平行	0.88%	10%	合格
		24080165WW1-2-4-WAL-PS01	平行	1.56%	10%	合格

第4页共13页

①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240808012-WAL-ZK02	质控	99mg/L	100±10mg/L	合格
		24080171WW2-I-1-WAL-JB01	加标	120%	80-120%	合格
动植物油类	240806051	240806051-WBL-ZK01	质控	26.10mg/L	25±2.5mg/L	合格
非甲烷总烃	/	24080165UG1-1-1-GOB-PS-01	平行	2.2%	10%	合格
		24080165UG1-2-1-GOB-PS-01	平行	4.8%	10%	合格
		总烃 812.203114	质控	3.3496mg/m³	3.5714±0.35714mg/m³	合格
		甲烷 812.203114	质控	3.3405mg/m³	3.5714±0.35714mg/m³	合格
甲烷	/	24080165UG1-1-1-GOB-PS-01	平行	1.2%	10%	合格
		24080165UG1-2-1-GOB-PS-01	平行	5.1%	10%	合格
		甲烷 812.203114	质控	3.3405mg/m³	3.5714±0.35714mg/m³	合格

*备注：质控类型为“空白”时，其质控结果为空白前后差的绝对值；质控类型为“平行”时，其质控结果为平行样所在批次平行相对偏差的绝对值；质控类型为“质控”时，其质控结果为所在批次测定值；质控类型为“加标”时，其质控结果为所在批次的加标回收率值。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五、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表 5-1-1 废水-WW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WW1-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08-05				2024-08-06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pH值(无量纲)	7.12	7.58	7.69	7.44	7.69	7.84	7.19	7.37	6~9	达标		
悬浮物(mg/L)	171	179	191	185	176	188	183	173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392	388	378	396	389	391	379	38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53	156	160	156	156	159	161	156	300	达标		
氨氮(mg/L)	46.8	48.0	51.3	46.0	46.9	46.3	47.0	49.9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301	0.292	0.241	0.349	0.252	0.327	0.232	0.229	20	达标		
动植物油类(mg/L)	5.05	5.61	5.54	5.40	5.38	5.36	5.09	5.37	100	达标		

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

第6页共13页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5-1-2 废水-WW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WW2-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2024-08-05			2024-08-06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pH值(无量纲)	7.23	7.48	7.95	7.36	7.29	7.33	6~9	达标		
悬浮物(mg/L)	29	36	30	26	31	28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77	72	70	74	73	68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7.1	18.3	16.8	19.5	17.3	18.7	100	达标		
氨氮(mg/L)	13.2	12.1	12.4	11.5	13.4	12.6	/	/		
挥发酚(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1.0	达标		
石油类(mg/L)	1.44	1.54	1.24	1.42	1.68	1.48	20	达标		
动植物油类(mg/L)	1.99	1.86	2.22	2.4	1.75	2.02	20	达标		
粪大肠菌群(MPN/L)	7.0×10 ²	7.2×10 ²	9.5×10 ²	7.2×10 ²	6.9×10 ²	6.4×10 ²	5000	达标		
总余氯(mg/L)	0.43	0.34	0.34	0.31	0.39	0.28	/	/		

注：1、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预处理标准限值；

2、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2、工业企业噪声检测结果

表 5-2 工业企业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 _{eq} [dB(A)]	主要声源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IN1-厂界东 1米处	2024-08-05	12:03	厂界环境 昼间噪声	55.4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2:01	厂界环境 夜间噪声	47.3	工业噪声	50	达标
	2024-08-06	08:04	厂界环境 昼间噪声	58.6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2:07	厂界环境 夜间噪声	46.9	工业噪声	50	达标
IN2-厂界南 1米处	2024-08-05	12:14	厂界环境 昼间噪声	58.5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2:16	厂界环境 夜间噪声	47.4	工业噪声	50	达标
	2024-08-06	08:19	厂界环境 昼间噪声	55.3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2:22	厂界环境 夜间噪声	45.4	工业噪声	50	达标
IN3-厂界西 1米处	2024-08-05	12:26	厂界环境 昼间噪声	56.1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2:31	厂界环境 夜间噪声	45.8	工业噪声	50	达标
	2024-08-06	08:34	厂界环境 昼间噪声	56.2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2:37	厂界环境 夜间噪声	47.8	工业噪声	50	达标
IN4-厂界北 1米处	2024-08-05	11:48	厂界环境 昼间噪声	56.0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2:46	厂界环境 夜间噪声	46.4	工业噪声	50	达标
	2024-08-06	08:49	厂界环境 昼间噪声	55.7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2:52	厂界环境 夜间噪声	48.0	工业噪声	50	达标

注：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3、2024.08.05 风速为 1.6m/s, 2024.08.06 风速为 2.1m/s。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08-05				2024-08-06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UG1-污水站东侧	甲烷(mg/m³)	0.87	0.74	0.76	0.74	0.78	0.74	0.88	0.70	7143	达标		
	氯气(mg/m³)	0.03	0.05	0.04	0.06	0.03	0.05	0.04	0.06	1.0	达标		
	硫化氢(mg/m³)	0.004	0.001	0.003	0.004	0.003	0.001	0.002	0.003	0.03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氯气(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UG2-污水站南侧	甲烷(mg/m³)	1.22	1.14	1.21	1.15	1.20	1.26	1.31	1.14	7143	达标		
	氯气(mg/m³)	ND	0.03	ND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氨(mg/m³)	0.09	0.12	0.13	0.14	0.10	0.14	0.09	0.12	1.0	达标		
	硫化氢(mg/m³)	0.009	0.008	0.007	0.007	0.006	0.004	0.008	0.005	0.03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UG3-污水站西侧	甲烷(mg/m³)	1.08	1.04	0.98	1.05	1.09	0.90	1.07	1.12	7143	达标		
	氯气(mg/m³)	ND	ND	0.036	0.043	ND	ND	0.033	0.045	0.1	达标		
	氨(mg/m³)	0.19	0.21	0.18	0.20	0.20	0.19	0.21	0.18	1.0	达标		
	硫化氢(mg/m³)	0.015	0.013	0.014	0.014	0.014	0.017	0.016	0.016	0.03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UG4-污水站北侧	甲烷(mg/m³)	1.34	1.37	1.33	1.29	1.37	1.25	1.37	1.31	7143	达标		
	氯气(mg/m³)	ND	0.049	0.037	ND	0.051	ND	ND	0.045	0.1	达标		
	氨(mg/m³)	0.12	0.09	0.10	0.13	0.11	0.14	0.12	0.13	1.0	达标		
	硫化氢(mg/m³)	0.008	0.009	0.010	0.007	0.007	0.006	0.005	0.007	0.03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注：1. 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3 标准限值：

2. 检测结果未检出用“ND”或“<10”表示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5-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08-05			2024-08-06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UG5-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mg/m³)	0.34	0.35	0.28	0.39	0.26	0.35	10	达标		
UG6-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³)	1.41	1.37	1.37	1.31	1.28	1.37	4.0	达标		
UG7-厂界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³)	1.00	1.04	1.02	1.07	0.98	1.06	4.0	达标		
UG8-厂界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mg/m³)	1.16	1.15	1.14	1.18	1.25	1.13	4.0	达标		
UG9-厂界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³)	1.49	1.43	1.46	1.40	1.45	1.47	4.0	达标		

注: UG5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UG6-UG9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5-5 气象参数记录表

日期	频次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2024.08.05	第1次	89.4	46	22.3	1.7	南
	第2次	89.1	44	26.8	1.5	南
	第3次	89.0	43	29.4	2.3	南
	第4次	89.2	45	24.9	2.1	南
2024.08.06	第1次	89.4	48	21.2	2.2	南
	第2次	89.2	46	24.9	1.9	南
	第3次	89.1	45	27.1	1.6	南
	第4次	89.3	47	23.7	1.8	南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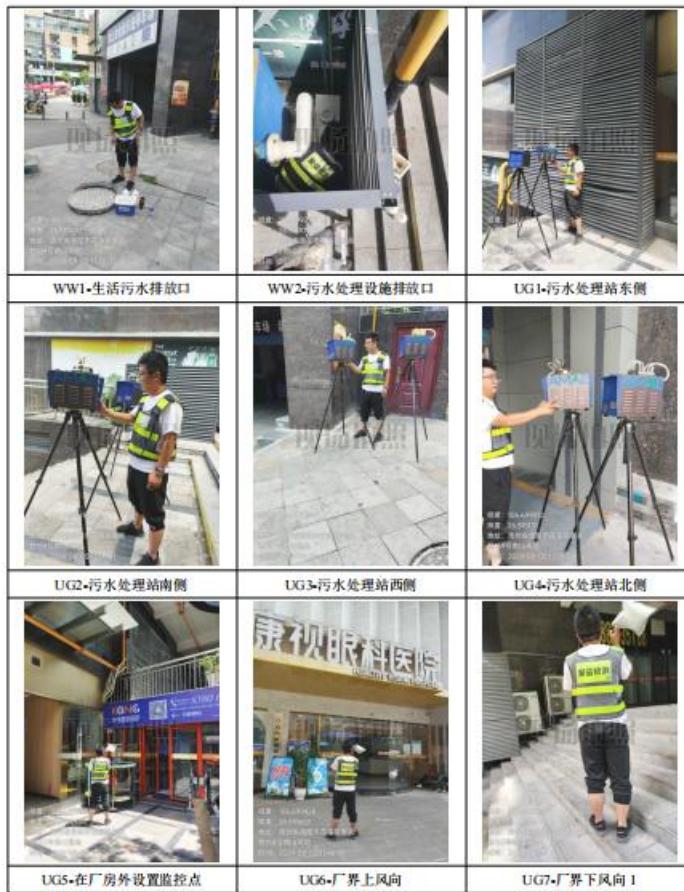
六、监测布点图



图1 项目监测布点图



七、现场照片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结束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3 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

医废协议第(2024)号
甲方: 贵阳市修文县小箐乡贵州省危险废物暨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乙方: 贵阳市城投环境资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和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将其所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乙方统一收运和集中处置。为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特签定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产生《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中的: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

第二条 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甲方收集转运一次医疗废物,并运送至贵阳市修文县小箐乡贵州省危险废物暨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三条 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计量包装、标志标识和暂存。甲方应设有医疗废物专用暂存间(或医疗废物专用暂存箱)。

第四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规范做好医疗废物的交接工作,确保医疗废物的规范交接。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或使用医疗废物条码管理进行交接,防止医疗废物流失。《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第一联由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保存,第二联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保存。

第五条 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共计366天。

第六条 处置单价:根据贵阳市物价局《关于制定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筑价费(2013)29号)的规定,处置单价为2.4元/床位·日。

第七条 处置费结算方式:

1、甲方按10张床与乙方签订处置协议,处置费总额人民币: 壹仟柒佰捌拾伍元整 元整 (1785 元)。

2、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处置费。

第八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一) 指定专人负责将本单位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且放

(二)本着先收费后服务的原则,如甲方拒绝缴费,乙方可在甲方拒绝缴费之日起停止收运乙方医疗废物,同时协议自行终止。如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出现停业或者其他需要停止收运的情况,甲方出具相关证明后,经乙方核实,由乙方将相对应的医疗废物处置费预留使用或者退回给甲方。

(三)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用,逾期1天按欠缴金额的千分之一增收滞纳金。若甲方经乙方两次催缴或1个月内仍未缴纳,乙方有权中止服务,并请甲方支付不高于应付价款的3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协议定义、变更和终止

(一)本协议所涉术语参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规范》的有关定义。

(二)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时,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要求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三)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发生调整时,甲乙双方应按照新的收费标准执行。

(四)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的部份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第十二条 其他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贵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李颖文

委托人:

联系人:  李颖文

联系电话: 1303782900

地址:  水清路583

乙方(盖章): 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李林

委托人:  李林

联系电话: 0851-86401003

开户银行: 四川天府银行贵阳分行

银行账号: 2000053789000010

统一信用代码: 91520100560912569K

2024年1月9日



合同编号: GZNK-SCXW-2024-183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委托方(甲方): 贵阳康视眼科医院

受托方(乙方): 贵州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 2024年10月22日至2025年10月21日

签订时间: 2024年10月22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贵阳康视眼科医院	法定代表人	熊金文
通讯地址	贵州省经济开发区黄河街道办事处清水江路153号南山高地四期14号楼负1层至1层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贵州省经济开发区黄河街道办事处清水江路153号南山高地四期14号楼负1层至1层东风镇界牌林场乌当村		
开户行及账号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		固定电话	

受托方（乙方）	贵州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 霖
通讯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三岔镇红星社区播州西南水泥厂内诺客环境		
项目联系人	曾 纳	联系方式	18286081577
邮箱	/	服务监督	/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报酬费用。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水泥窑协同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在取得危险资质单位进行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焚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1.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由乙方自行委托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队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1



2.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分析检测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通过不同的处置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处置技术服务的方式：根据乙方生产处置情况，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稳定均衡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 客户现场服务地点：乙方处置现场的生产区域。

2.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3.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贵州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4.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第四条 为保证双方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应当向对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 甲方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甲方提供工作条件：

(1). 负责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粘贴危险标签，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标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处置的安全。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负责甲方厂区内外危险废物的装卸工作。

(3).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网上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4). 甲方所转移的危险废物应与所提供签订本合同时的样品一致。如存在不符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包括车辆运输费用及工人误工费等。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乙方资质以外的危险废物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4.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乙方负责指定有危废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严格按照转移手续约定的路线进行运输，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运输方承担。





6.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如因处置不当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处置技术服务费及单价:见附件。

2.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形态,数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 (吨/年)
1	医院污泥	772-006-49	固态	袋装	1

3. 处置技术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处置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乙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鉴定证书。

废弃物转移后,甲方应配合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账,若甲方自收到乙方对账单后5个工作日内因其它原因未进行对账,则视为默认乙方提供的对账单的准确性,乙方根据确认的对账单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按附件约定时间付款,以电汇或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该批废物处置费。甲方迟延支付费用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以本协议项下总标的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迟延支付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同时,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以本协议项下总标的金额的20%计算。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贵州诺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播州支行
账号:139058902179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III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3条约定, 应当支付乙方违约金; 计算方法: 按本次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 × 迟延天数。若逾期付款超过 20 日的, 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 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 计算方法: 按本次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 × 违约天数。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董_毅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 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 战争, 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方可解除本合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 双方均有权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 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 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 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 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_伍_份, 甲方执_贰_份, 乙方执_叁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重庆渝北区人民医院(盖章) (盖章)

委托代理人: 胡俊江 (签字)

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22 日

乙方: 重庆渝北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 董毅 (签字)

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22 日

IV



附件一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 (吨/年)	处置单价 (元/吨)
1	医院单泥	772-006-49	固态	袋装	1	2200.00

备注
1、废弃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对账单后，乙方根据确认的对账单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或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该批危险废物处置费，因甲方支付费用延误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运输服务：委托乙方运输费用，则甲方按每3000元/车次支付乙方运输费。
3、包装由甲方提供，装车由甲方提供。
4、请将废物分类存放，包装不滴不漏，危险标签准确、清晰、完整。
5、此报价单包含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向外提供！

甲方：贵阳康视视医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刘俊江（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2日

乙方：贵州诺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2日

以上附件属于此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4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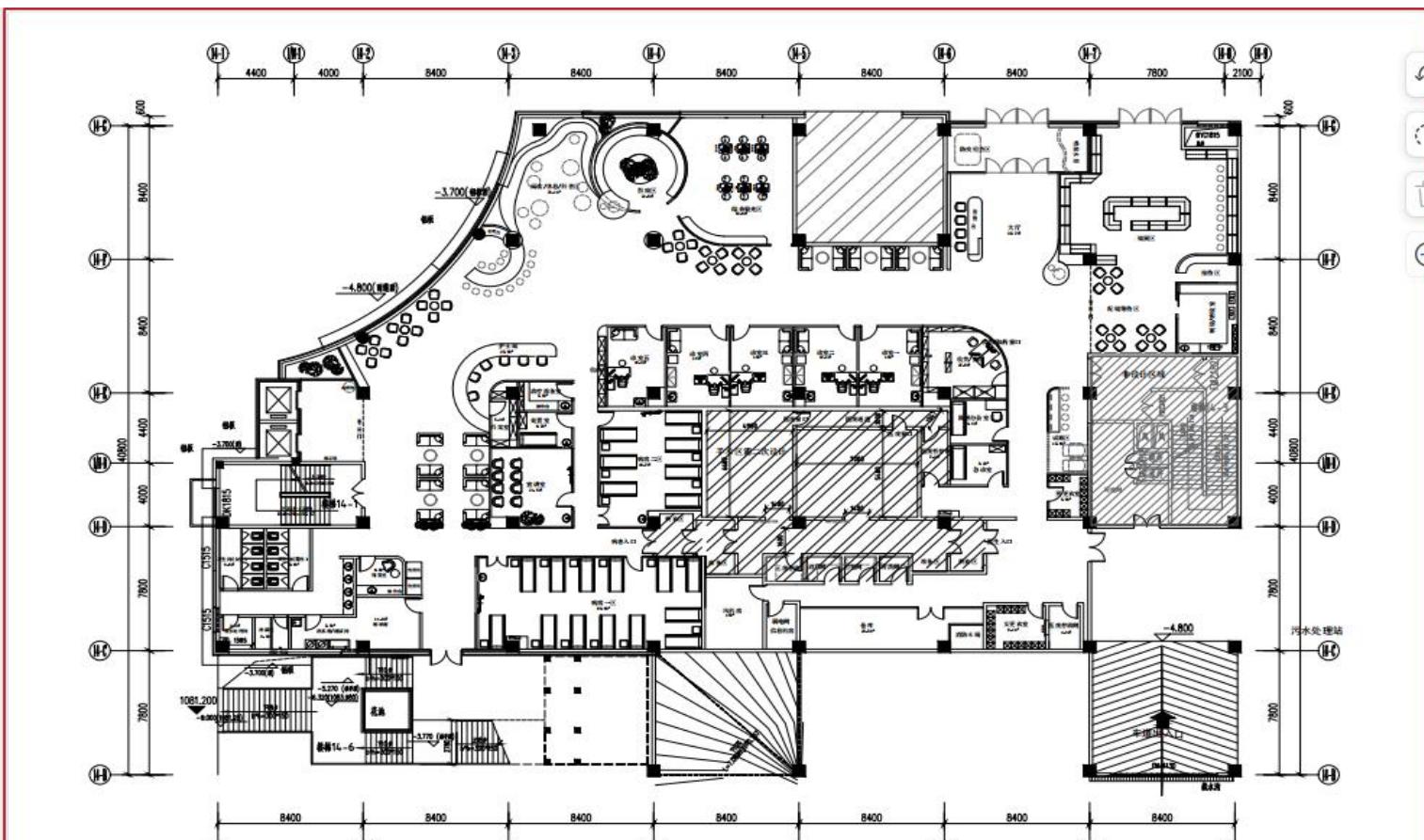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贵州康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赖金文		
联系人	陈辰		
传真	/ 邮箱 331854103@qq.com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街道办事处清水江路 153 号南山高地四期 14 号楼负 1 层至 1 层 (东经 106°41'58.44403", 北纬 26°30'55.80742")		
预案名称	贵州康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大气 (Q0-M1-E1) +一般-水 (Q0-M1-E3)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预案签署人	赖金文	报送时间	2024年8月7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收悉，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2024年8月7日 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2024年8月7日		
备案编号	520114-2024-336-L		
报送单位	贵州康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赖金文	经办人	陈辰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区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I、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Y）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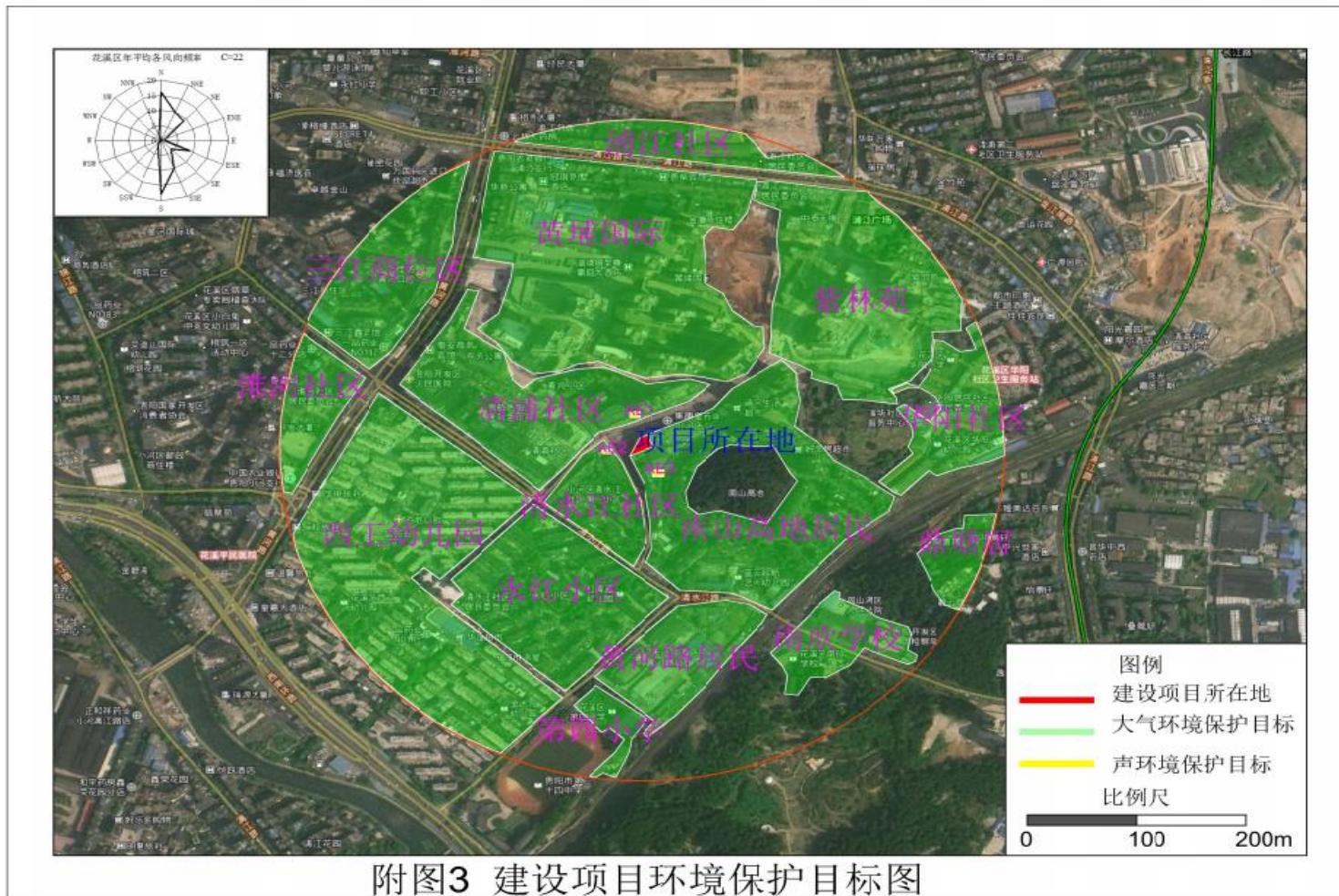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表1 项目环保验收登记表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康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贵州康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街道办事处清水江路153号南山高地四期14号楼负1层至1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四十九、卫生 84-108 医院 841；其他（住院床位20张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style="display: none;" type="checkbox"/>						
	设计建设规模	<p>本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租用贵州富莱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空置房屋进行装修改造，位于贵州省贵阳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街道办事处清水江路153号南山高地四期14号楼负1层至1层，建筑面积为2352m²。项目所在建筑物实际楼层设置总共有6层，-2F足浴、-1F本公司、1F一半ktv一半本公司斜弱视中心（公司其他项目，不包含在本次环评）、2F教育中心、3F主唱ktv、4F百年盛宴婚宴餐饮，本项目属于眼科专科医院，主要进行白内障治疗手术和屈光手术，不开展其他感染性疾病治疗及手术，本项目不设置检验科室、放射科室、传染科室、不涉及传染病区，不接收传染病病人。设置21张床位。</p>				实际建设规模	<p>本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租用贵州富莱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空置房屋进行装修改造，位于贵州省贵阳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街道办事处清水江路153号南山高地四期14号楼负1层至1层，建筑面积为2352m²。项目所在建筑物实际楼层设置总共有6层，-2F足浴、-1F本公司、1F一半ktv一半本公司斜弱视中心（公司其他项目，不包含在本次环评）、2F教育中心、3F主唱ktv、4F百年盛宴婚宴餐饮，本项目属于眼科专科医院，主要进行白内障治疗手术和屈光手术，不开展其他感染性疾病治疗及手术，本项目不设置检验科室、放射科室、传染科室、不涉及传染病区，不接收传染病病人。设置14张床位。</p>				环评单位	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筑环表[2022]9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				竣工日期	2022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景翠泉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景翠泉环保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贵州康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稳定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7		所占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7		所占比例（%）	0.2			
	废水治理（万元）	2.1	废气治理（万元）	0.3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0.8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2天				
运营单位	贵州康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0114MAAM11d6X5	验收时间	2024年8月				

详填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	污染 物		原有 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 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 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 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量 (11)	排 放增减 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0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0
	氨氮	—	—	—	—	—	—	—	—	—	—	—	—	0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它特征污染 物	甲烷总 烃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